



財團法人中華文化藝術基金會114年度工作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依據	計畫名稱	計畫種類	計畫目標	計畫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預估活動場次	預估參加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來源	經費預算	預期效益	備註
1	符合及依據章程第2條第1項辦理	萬法唯心造，諸相由心生」宗教文物相關特展(一)	系列性活動	預計達成推廣文物藝術的發展，進而提升國人對藝術的喜愛與重視	辦理推廣文物藝術交流及展覽	展演	1	800	南投	否	否	自籌或基金的孳息	60,000	為了宣揚宗教文物，希望透過各界及相關領域的專家們，將宗教文物相關收藏，做一系列的介紹與展現，讓更多的民眾透過展覽與介紹，進而認識及更加的了解宗教文物之義。	業務活動經費不足部份由董事長個人支付
合計							1	800					60,000		

說明：

- 1.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勵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、預估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預算、預期效益逐一敘明。
- 2.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。